

訴 願 人 ○○○即○○行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21

015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 107 年 6 月 7 日接獲通報，訴願人勞工○○○（下稱○君）於財團法人○○基金會位於本市北投區○○路○○號旁之○○工程（105 建 xxx）（下稱系爭工作場所）進行現場勘查時，不慎跌倒墜落，發生遭筏基層（約為地下 2 樓）鋼筋刺傷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勞檢處爰於 107 年 6 月 11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現場由案外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承作機電工程部分。○○公司將消防工程部分（下稱系爭工程），交付訴願人承攬。經查訴願人有：

- （一）對於工作場所（筏基層地面預留鋼筋）暴露之鋼筋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規定，致勞工○君發生遭鋼筋穿刺受傷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
- （二）使勞工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筏基層安全支撐）從事勘查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使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致勞工○君發生因墜落遭鋼筋刺傷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

（三）使勞工於工地從事勘查作業時，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2 項規定。

二、勞檢處爰當場作成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另勞檢處於同日訪談訴願人及另名在場勞工○○○（下稱○君）並製作談話紀錄，復以 107 年 7 月 3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760229844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命其對上開違規事項即日改善，並另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三、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營造安全衛生

設施標準第 5 條、第 19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2 項規定事實明確，且

為乙類事業單位，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違反職業

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6 點、第 7 點之 1 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以 107 年 8 月 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210153 號裁處書，就訴願人違反職業安

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致發生需住院治療之

職業災害，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3 萬元罰鍰，因屬同一違法態樣，逐一累加計處 9 萬元罰鍰；另就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並致發生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部分，處 6 萬元罰鍰

，合計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7 年 8 月 10 日送達，訴願

人不服，於 107 年 9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理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

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一、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指於勞動場所發生工作者罹災在一人以上，且經醫療機構診斷需住院治療者。」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30 條規定：「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具有堅固之構造。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雇主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及勞動檢查法（以下簡稱勞檢法）規定之行政罰鍰案件，訂定本要點。」第 6 點規定：「處分機關對於事業單位違反依職安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之多項不同法條，而屬同一違法態樣者，罰鍰金額得就違反法條數，逐一累加至最高罰鍰金額。」第 7 點之 1 第 1 款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6 | 雇主違反第 6 條 | 第 43 條第 2 |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 |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

第 1 項規定，對	款	以下罰鍰。	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
下列事項未有符			次數處罰如下：
合規定之必要安			……
全衛生設備及措			2. 乙類：
施者：			(1) 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
……			元。
(5) 防止有墜落			……
、物體飛落或崩			3. 致發生職業安全衛生
塌等之虞之作業			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
場所引起之危害			業災害者：死亡災害
。			得處最高罰鍰 30 萬元
……			；其他災害得處前 2
(7) 防止原料、			點規定金額 2 倍之罰
材料、氣體、蒸			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氣、粉塵、溶劑			30 萬元。
、化學品、含毒			
性物質或缺氧空			
氣等引起之危害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工作場所鋼筋之彎曲、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第一線應屬營造鋼筋包，訴願人初次進場勘查，不能因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規定雇主之責任而處罰訴願人；○君從事筏基層消防勘查作業，因筏基層底層積水，其未穿雨鞋，為閃積水而攀爬安全支撐，並非行走安全走道路徑；又○君並未使用合梯當作兩工作面之上下設備。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現場採證照片 2 幀、勞檢處 107 年 6 月 11 日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

果通知書及 107 年 6 月 11 日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雖訴願人主張系爭工作場所鋼筋之防護設施，負第一線責任者應係營造業者，而非初次進場勘查之訴願人；○君勘查時為閃避積水而未行走安全走道路徑；又○君未使用合梯當作兩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云云。按雇主對於防止有墜落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或防止原料、材料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並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如有違反，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於勞動場所發生工作者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經醫療機構診斷需住院治療者，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第 2 項、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第 19 條第 1 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

第 2 項、處理要點第 7 點之 1 等規定自明。次按，事業單位違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之多項不同法條，而屬同一違法態樣者，罰鍰金額得就違反法條數，逐一累加至最高罰鍰金額，亦為處理要點第 6 點所明定。經查：

- (一) 依卷附勞檢處 107 年 6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略以：「..... 問：請問本案承攬關係？答：我們上包是○○有限公司，我們向他承包消防工程之勞務..... 事發當日我帶著○○○、○○○及另一位師傅一同進場，○○○是我雇用來做領班的..... 問：請問事發經過？答：..... 當日下午..... 我們有一起到 B2 看環境，然後..... 聽

說發生事情，看到○○○被抬上 1 樓來，隨後救護車到，將他送至○○醫院救治.... ..。」上開談話紀錄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二) 次依卷附勞檢處 107 年 6 月 11 日訪談勞工○君之談話紀錄略以：「.... ..問：請問當日事發經過？答：我們當天連老闆有 4 人一起到工地，當天是去看現場環境，我跟○○○一起行動，我們有隨身攜帶一支馬椅用來翻越地樑；事發當時，因為下雨地上有積水，我們為了跨越積水，於是使用馬椅爬上安全支撐之鋼梁，我們站在安全支撐上，我遞水給他，他將水接過後我就回頭要再拿東西，就聽到他喊『○○○，○○○，救命啊』，轉頭一看發現他已頭下腳上的仰躺於地面的鋼筋上，看到鋼筋刺入他身體內，我就趕快找人來幫忙，一共 3 個人一起將他扶起來並且搬到一樓去。問：請問為何要爬上安全支撐？答：因為已經看完現場，想回到一樓，但樓梯下方都是積水，於是想爬到安全支撐上，由安全支撐進入樓梯。問：請問攜帶之合梯（馬椅）有多高.....？答：不確定多高，因為是跟別人借的，用完就還他們了.....。」上開談話紀錄並經訴願人向○君口述紀錄內容確認無訛後，由○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 是本件訴願人承攬系爭工程，對於系爭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且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之開口部分，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即使勞工○君從事勘查工作，致○君跌倒墜落，發生遭筏基層鋼筋刺傷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又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是訴願人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第 19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

規

則第 230 條第 2 項等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四) 雖訴願人主張工作場所鋼筋之防護設施，負第一線責任者應係營造業者，而非初次進場勘查之訴願人等語。惟訴願人既僱用勞工○君，並指派其至系爭工作場所進行勘查，訴願人即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雇主，自應依上開規定，於工作場所備置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以保障勞工之安全。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營造安全衛生

設

施標準第 5 條、第 19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2 項等規定，且為乙

類

事業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處理要點第 6

點、

第 7 點之 1 及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並公布

訴願

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